

「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

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一年期國內出版之期刊（雜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號：LP5-114058），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

1. 注意事項：

- (1) 本採購部繕製之「投標廠商跟進單」將依據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三用表格第二頁所列電子郵件地址傳送給各投標廠商，各投標廠商收到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bot23206@mail.bot.com.tw）以確認收妥。
- (2) 各投標廠商僅得就所投標之組別、項次填寫跟進單，投標廠商有得標之組別、項次（即原報價金額與決標價格相同者）**不得放棄跟進**。
2. 請將「投標廠商跟進單」檔案複製於光碟片或磁片（檔案格式須為.xls），並於光碟片或磁片註明廠商編號及名稱。製作完成後，列印「投標廠商跟進單」紙本2份，於末頁加蓋與貴廠商投標文件上之印鑑相同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3. 跟進期限：請於 **114年12月23日下午5時（含）**前將本案「投標廠商跟進單」正本2份及跟進單電子檔1份寄（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7樓），逾期或未依規定填寫者，視為不同意跟進，一經跟進，即不得撤回，請審慎辦理。
4. 欲跟進之項次，該列予以保留即可，倘不欲跟進之項次，請逕予整列刪除，勿以『隱藏列方式』或空白或填入其他文字、符號或其他金額。倘發現跟進單上所列資料有誤，請逕洽下方聯絡人，俾利更正，更正後之跟進單將另e-mail予貴廠商。
5. 倘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繕製跟進單辦理跟進者，本採購部得延後公告該投標廠商之得標組別項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註：聯絡人及電話：開標一科 黃先生（02-2349-7667）